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鲁地投资”）51%的股权（“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鲁地投资 51%的股权，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鲁地投资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鲁地投资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148,292.79 万元，评估值为 126,390.20 万元，评估减值 21,902.59 万元，减值率 14.77%；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4,304.55 万元，评估值 126,390.20 万元，评估增值 12,085.65 万元，增值率 10.5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项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鲁地投资 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等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近年来，公司经营板块众多，但是由于所经营产业较为传统，并受市场行情低迷、流动资金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下辖贸易板块、医药制造板块、特种轮胎制造板块及矿业开发板块均未达到预期。为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出售鲁地投资 51%股权，包括下属贸易板块、医药制造板块、特种轮胎制造板块及矿业开发板块的所有资产。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于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及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水煤浆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14,622.87 万元收购兖矿集团持有的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天地”）53.89%股权（59,276,978 股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 7,021.54 万元收购水煤浆公司持有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

技”) 70%股权 (35,000,000 股股份)。北斗天地是一家专注于信息化、智能化与卫星导航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围绕能源化工信息化建设, 以及“北斗+”两个方向展开, 在能源、教育、国防、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已广泛应用; 国拓科技主营业务是以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为核心, 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实施许可以及化工类专业技术培训, 是煤气化技术及其相关应用的系统整体方案提供商, 致力于为化工、石油、能源等企业提供高效洁净的煤气化技术。上述收购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出售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 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 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特此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